長庚科技大學

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網址 https://nurse.cgust.edu.tw/

電子郵件 graduate@mail.cgust.edu.tw

目錄

目錄.....II
一、成立理念.....1
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1
三、修業流程.....3
四、同等學力入學生修課規定.....4
五、學分抵免.....4
五、修課須知.....4
七、論文指導教授.....9
八、論文題目申報.....10
九、論文研究計畫審查.....10
九、碩士學位考試.....13
十、碩士論文格式說明.....17
十一、碩士論文上傳程序、注意事項及論文公開原則.....18
十二、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20
十三、校友資訊.....21

附件目錄

附件 1 修課計畫表.....22
附件 2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23
附件 3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24
附件 4 論文指導紀錄表.....25
附件 5 論文題目申報表.....26
附件 6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28
附件 7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29
附件 8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30
附件 9 論文研究計畫書封面.....31
附件 11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33
附件 1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34
附件 13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邀請函.....35
附件 14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36
附件 15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流程.....37
附件 16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38
附件 17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39
附件 18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40
附件 19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41
附件 20 修業期間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42
附件 2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43
附件 22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44
附件 23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45
附件 24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46
附件 25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47
附件 26 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48
附件 27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49
附件 28 論文封面.....50

附件 29 碩士論文電子檔繳交流程 51
附件 30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52
附件 31 離校手續檢核單 53

一、成立理念

本校以實踐「人才培育」及「產學鏈結」為辦學任務，落實學校辦學的承諾培育「健康照護優質人才」，滿足雲嘉地區社區健康照護需求及護理人員對提升自我專業能力之期待，97 年本校成立雲嘉地區第一所護理研究所，期為當地護理職場注入優質的進階人才，建構完善的健康照護體系，成為雲嘉地區健康照護與進階護理教育領頭羊的教學研究單位。

二、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本所的教育目標為「培育兼具紮實專業能力與獨立判斷的進階護理師」，透過課程、實習及實證訓練，培養學生畢業時能具備下列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臨床模組	社區模組	專師模組(林口)
1. 應用專科領域進階護理知識與技能之能力	1.1 連結醫學與進階臨床護理之知能。 1.2 展現紮實的進階臨床護理能力。 1.3 應用進階臨床護理知能於護理研究。	1.1 連結疾病自然史與進階社區護理之知能。 1.2 展現紮實的進階社區護理能力。 1.3 應用進階社區照護知能於護理研究。	1.1 連結醫學與專師知能於照護實務。 1.2 應用科技與資訊素養於照護過程。 1.3 參與臨床照護指引制定與修正。 1.4 具備專師照護知能及獨立執業能力。 1.5 應用健康照護體系資源於執業範疇。
2. 具批判性思考以呈現問題解決之能力	2.1 反思照護情境並提出較佳策略。 2.2 反思照護行為之科學依據。 2.3 應用邏輯思考進行問題分析。 2.4 展現批判性思考於專業課程與實習。		
3. 應用相關理論作為健康照護基礎之能力	3.1 說出影響個人(群體)健康因素的相關理論。 3.2 應用相關理論於健康照護。 3.3 應用人類行為改變之相關理論於護理指導。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臨床模組	社區模組	專師模組(林口)
	3.4 應用相關理論於護理研究。		
4.應用研究知識於健康照護之能力	4.1 正確執行護理研究的步驟。 4.2 書寫系統性文獻查證的結果於作業。 4.3 判斷實證文獻的研究設計類型。 4.4 詮釋實證文獻統計圖表之意義。		
5.應用實證研究於護理品質提升之能力	5.1 說出實證護理的意義。 5.2 運用實證護理步驟於專業課程與實習。 5.3 提供具有實證基礎的護理措施。 5.4 執行具實證依據的照護行為(包括護理指導)。 5.5 評值並改善所提供的護理照護品質。 5.6 應用實證照護相關知能於護理研究。		
6.實踐專業倫理之能力	6.1 執行護理工作符合護理倫理規範。 6.2 維護個案隱私權於護理照護中。 6.3 維護服務對象的照護倫理。 6.4 執行研究時符合研究倫理原則與規範。		
7.關懷社會健康需求之能力	7.1 覺察服務群體的整體健康問題與需求。 7.2 應用護理專業關懷照護對象。		
8.發揮領導團隊之能力	8.1 參與專業團體，提升護理專業對健康議題及政策之影響力。 8.2 應用領導與管理之相關理論於護理專業。 8.3 與跨領域團隊合作提升照護品質，並展現護理之專業角色功能。		
9.參與國際護理發展之能力	9.1 參與英文能力檢定。 9.2 關注國際健康議題與趨勢。 9.3 與國際學者溝通交流互動。 9.4 參與國際研討會。		

三、修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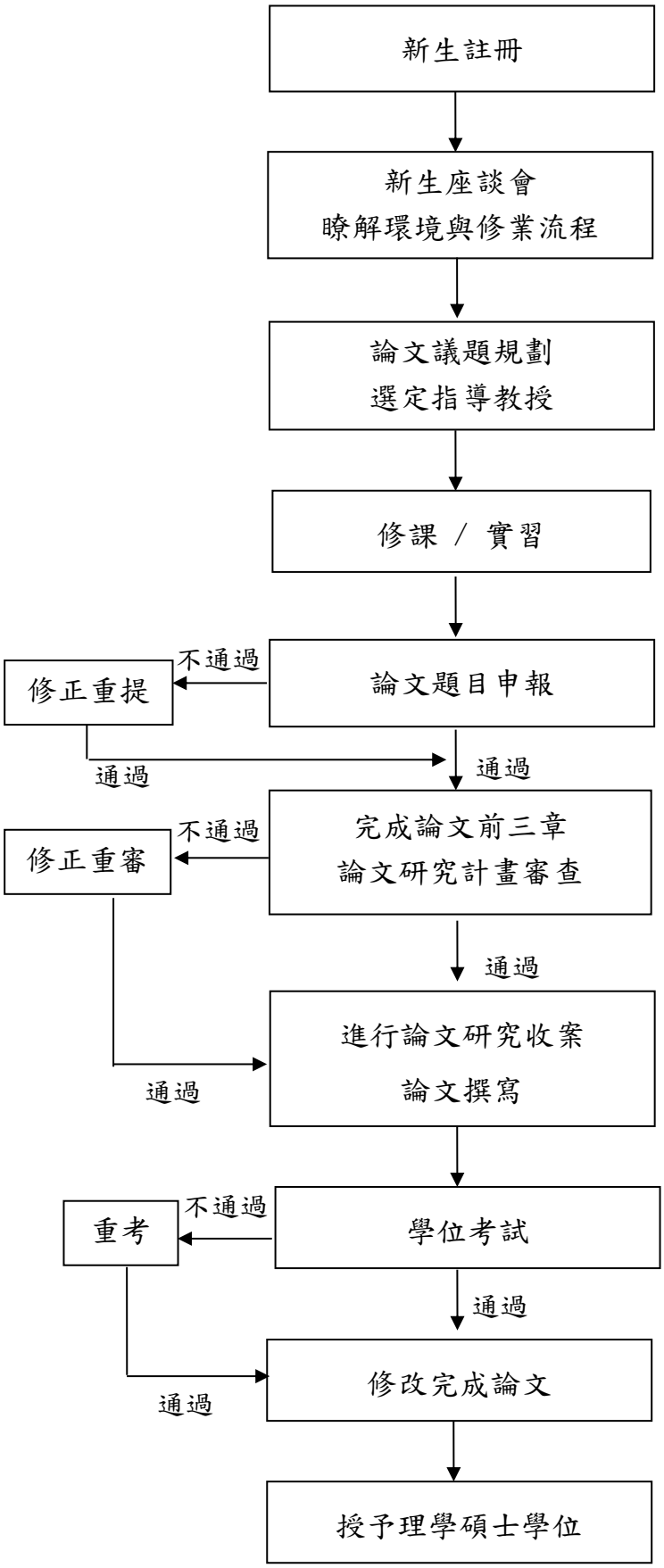

作業時間

每年 8 月

每年 8 月

第 1 學年第 1 學期

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

學位考試申請
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
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

進行第 1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

進行第 2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

完成畢業條件－參加研習會發表口報或海報論文；或發表期刊論文

四、同等學力入學生修課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入學後須出具大學層級研究及統計相關課程證明，經研究所審查會議通過後，始得修習本所之「護理研究」及「進階生物統計」二門課程。

五、學分抵免

(一) 依「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1. 學生得於當學期(入學第一學期)規定日期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
2. 欲抵免之科目其修讀時間至入學時未超過十年(含)者，始得辦理抵免。若為修習本校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不受此限制。
3. 學生於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校內外學習成就，如工作成就、教育訓練或研究發展，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審查通過者得採計為適當科目之學分。 經上述審查核定者，可抵免為學分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本所扣除碩士論文學分)

備註 1：抵免之科目學分，由所長指定課程負責教師審查或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核。

備註 2：抵免科目成績須達研究生及格標準。

備註 3：本所可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扣除碩士論文學分)(101 年 9 月 19 日所務會議制定)。

(二) 本所學生參加本校認可或舉辦兩週以上之海外學習活動，經審查通過後得予以抵免選修 2 學分。

五、修課須知

(一) 修業年限

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0 條規定：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得申請延長一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二) 修課學分

111 學年度入學生修課學分數

學年	共同必修學分	專業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合計學分
111	8	10	12	36
	6 (碩士論文)			

(三) 修課計畫

為使學生能完整規劃修業內容及維持修課品質，學生入學後每學期需與指導教授討論修習科目，填寫「修課計畫表」【附件1】。「修課計畫表」每學期初送所辦公室檢核。該表由學生自行保存，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

(四) 課程科目表、修課流程及選課規定

1. 111學年度科目表【表1】。
2. 111學年度入學生修課流程【圖1】
3. 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3條規定：研究所未達3人者，不開課。開班上課日起二周內經核准退選，致開班人數研究所低於3人者， 取消開班。

(五) 畢業規定

1. 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2. 修業期間須至少參加一場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一場同儕碩士學位考試。
3. 研究生應於畢業前，以本校學生名義及第一作者身份，參加國內外研習會發表口報或海報論文至少一次。或以本校學生名義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期刊論文。

(六) 學業成績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2 條規定：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1.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包括暑修)。
2. 畢業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

(七) 退學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4 條規定：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1. 碩士班修業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2. 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3. 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4. 學業成績因未符就讀所自訂並已送校核備之退學標準而應予退學者。
5.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6.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7. 所著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表 1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科目表

課程	學群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		護理理論	2	2	2					
		進階生物統計	3	3	3					
		護理研究	3	3	3					
		碩士論文	6	6	6					
	小計		14	14	8					6
專業必修	臨床照護模組	進階臨床護理學(I)	2	2		2				
		進階臨床護理學(II)	2	2			2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	3	8			3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I)	3	8				3		
	小計		10	20		2	5	3		
	社區照護模組	進階社區護理學(I)	2	2		2				
		進階社區護理學(II)	2	2			2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	3	8			3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I)	3	8				3		
	小計		10	20		2	5	3		
專業選修	臨床實務選修	進階衛生教育	2	2	2					
		進階藥理與治療學	2	2	2					
		婦女健康專業研討	2	2	2					
		靈性照護	2	2	2					
		領導與管理	2	2	2					
		症狀處置	2	2	2					
		整體性護理健康評估	2	2	2					
		病理生理學	2	2	2					
		流行病學方法論	2	2	2					
		實證護理	2	2		2				
	研究選修	學術論文寫作	2	2	2					
		統計資料管理與分析	2	2	2					
		英文閱讀與發表	2	2	2					
		量性研究設計	2	2		2				
		質性研究	2	2		2				
		文獻統整與發表	2	2		2				
		次級資料分析與應用	2	2		2				
	小計		12	12						
總計			36	46						

畢業條件：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畢業。

1.應修學分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 (含必修 24 學分、選修 12 學分)。

(1)必修合計 24 學分 ，包含共同必修 14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專業必修 10 學分)

(2)選修合計 12 學分 (專業選修 12 學分)。

(3)學生得修習校級自由選修採認計入選修學分達 12 學分，校級自由選修，係指校級審定之跨領域課程。

2.本所規定：

(1)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2)修業期間須至少參加一場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一場同儕碩士學位考試。

(3)研究生應於畢業前，以本校學生名義及第一作者身份，參加國內外研習會發表口報或海報論文至少一次。或以本校學生名義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期刊論文。

3.抵免學分：參加本校認可或舉辦兩週以上之海外學習活動，經審查通過後得予以抵免選修 2 學分。。

111 學年度入學生修課流程

必/選修	學分數	一年級 第 1 學期	一年級 第 2 學期	二年級 第 1 學期	二年級 第 2 學期	三年級 第 1 學期	三年級 第 2 學期
共同必修	14 學分	進階生物統計 3/3 護理研究 3/3 護理理論 2/2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	碩士論文 6/6 (通過學位考試拿到 6 學分)
專業必修	臨床照護模組 10 學分		進階臨床護理學(I) 2/2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 3/8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I) 3/8		
				進階臨床護理學(II) 2/2			
	社區照護模組 10 學分		進階社區護理學(I) 2/2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 3/8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I) 3/8		
				進階社區護理學(II) 2/2			
專業選修	12 學分		選修 2or 4 學分	選修 2or 4 學分 下午去實習	選修 2or 4 學分 下午去實習	選修 2or 4 學分	

圖 1 修課流程圖

七、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指導教授資格：

1. 「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68條規定：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2. 「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6條第五款規定：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

(二) 論文指導教授職責

1. 負責學生論文研究的主要指導工作，包括協助學生：
   (1) 協助規劃修課計畫【附件 1】。
   (2) 指導實習。
   (3) 選擇及確定論文研究題目。
   (4) 發展論文研究計畫。
   (5) 執行論文研究計畫。
   (6) 完成碩士論文報告。
2. 決定學生是否可提出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
3. 協助學生選擇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委員。
4. 指導教授因離職、進修、講學，學生因而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有其義務輔導學生選定新論文指導教授。
5. 本所二年級以上(含)學生之指導教授即為導師，應協助學生處理修業期間學習相關問題。

(三) 論文指導教授的選擇

學生應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先找導師諮詢討論，再找系上老師會談，雙方取得同意後，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附件 2】交付所辦公室，正本由所長做資格確認後由所上存檔，副本由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各存 1 份。

(四)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1. 學生或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更換指導教授之一方，應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 3】，經所長同意簽核後，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及原指導教授。學生確認新的指導教授後，應依「論文指導教授的選擇」規定辦理相關流程。
2. 學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得由所長協助輔導並建議適當教授，或由所長擔任指導教授。

(五) 紀錄論文指導進度

學生接受論文指導教授指導期間，應就每次討論的內容與進度，填寫「論文指導紀錄表」【附件 4】，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繳交。

八、論文題目申報

依「護理學院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審核機制要點」規定：為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及品質，研究生選定論文題目時，需填寫「論文題目申報表」【附件 5】提送本所論文品保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九、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1. 至少修畢共同必修「護理研究」及「進階生物統計」，及模組必修「進階臨床護理(I)」/「進階社區護理(I)」及「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且成績及格，始可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2. 經指導教授同意。
3. 修業期間已參加至少一場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二) 申請時間

學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舉行審查前 3 週提送申請文件。

(三) 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繳文件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附件 6】。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附件 7】

3.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8】。

4. 歷年成績單一份 (至行政大樓 1 樓自動繳費機繳費申請)。

5. 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紙本裝訂)，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註：論文研究計畫書「封面」【附件 9】，目錄與論文格式請參閱碩士論文格式規定。

6.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

7.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至少 6 小時)。

8.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附件 10】

9.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附件 11】(限同等學力入學者繳交)

(四)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組織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及所長同意，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A.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 5 年。

      B.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C.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D.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E.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3. 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老師及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五) 撤銷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已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日前一周報請所辦公室撤銷該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申請撤銷需填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附件 12】，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六) 舉行方式及準備事宜

1. 研究生應於審查前 2 週將「審查委員邀請函」【附件 13】及已裝訂之「論文研究計畫書」寄送給審查委員。
2. 研究生主動聯繫審查委員的交通與其它需求(例如：發函致審查委員及其服務機關)，並回報所辦公室。
3. 審查當天所需之器材及場地，研究生請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辦理預借。
4. 審查前，研究生需自行佈置場地、準備相關器材。
5. 論文計畫審查時，得錄音、錄影或拍照；如採線上(視訊)舉行，全程須錄音、錄影，相關資料應留所上存查。

(七)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確認

指導教授應於審查結束 1 週內將審查委員填寫的「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附件 14】送交所辦公室。

1. 通過之研究生，依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研究計畫。
2. 未通過之研究生，須重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

(八) 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請視論文研究計畫內容，逕自送長庚醫院或其它機構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IRB)提送審查。

(九)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流程請見【附件 15】。

九、碩士學位考試

(一) 請先詳閱「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二) 申請資格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 修業逾一學期。
2. 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並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
4.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5. 經指導教授同意。
6.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至少一場同儕碩士學位考試。

註：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做為論文。

(三) 申請時間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舉行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所長及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申請學位考試應繳文件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附件 16】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附件 17】。
3.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18】。
4. 歷年成績單一份 (至行政大樓 1 樓自動繳費機繳費申請)。
5.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6.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7. 第 1 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附件 19】。
8.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附件 20】。
9. 修課計畫表【附件 1】。

(五)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

為避免不當研究行為，如捏造或竄改資料、抄襲與剽竊，檢視是否有抄襲或過度引用等情形，遵守學術研究倫理，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第 1 次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比對結果請指導教授與學生具簽名，送交所辦公室。

註：可使用本校圖書館電子資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所長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A.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 5 年。
      B.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C.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D.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E.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3. 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

(七) 舉行時間、方式及準備事宜

1.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學期結束日前舉行。
2. 學位考試以公開考試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考試委員確認日期、時間）。
3. 研究生應於考試日前 2 週將「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附件 21】及「碩士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寄送給考試委員。
4. 研究生主動聯繫考試委員的交通與其它需求(例如：發函致考試委員及其服務機關)，並回報所辦公室。
5. 學位考試當天所需之器材及場地，研究生請於提出申請時一併辦理預借。
6. 學位考試前，研究生需自行佈置場地、準備相關器材。
7. 學位考試時，得錄音、錄影或拍照；如採線上(視訊)舉行，全程須錄音、錄影，相關資料應留所上存查。

(八) 撤銷學位考試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學生須填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附件 22】，送交所辦公室辦理。

(九) 學位考試成績繳交

1.按「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7 條第三款規定：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2.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3. 碩士學位考試結束後，指導教授須於 1 週內將委員們填寫的「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 23】、「碩士學位考試評分總表」【附件 24】與「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附件 25】送交所辦公室。所辦公室於學期結束前將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送交進修推廣組登錄。

(十) 學位考試後論文題目有修改

學位論文口試後題目若有修正，研究生請填寫「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附件26】，經所長核簽後，由本所連同「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送至進修推廣組登錄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題目。

(十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請見【附件 27】。

十、碩士論文格式說明

(一) 碩士論文題目、摘要及關鍵字詞須中英文併附。

(二) 論文撰寫格式詳見本所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

(二) 紙本論文與電子檔論文順序

紙本論文及離校光碟論文	上傳電子檔論文 **(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1. 封面【附件 28】 2. 空白頁 3. 書名頁【請加學校 LOGO 浮水印，縮放比例設定為 50%，不要刷淡】 4.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5. 謝誌 6. 中文摘要【自本頁開始，全文加學校 LOGO 浮水印，縮放比例設定 50%，刷淡】 7. ABSTRACT 8. 目錄 9. 表目錄 10. 圖目錄 11. 論文正文 (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自行決定章節)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2. 參考文獻 (請參考 APA 第七版) 中文部分 西文部分 13. 附錄內容 (放在紙本論文即可，如有個資請反黑或拿掉)	1. 書名頁【請加學校 LOGO 浮水印，縮放比例設定為 50%，不要刷淡】 2. 中文摘要【自本頁開始，全文加學校 LOGO 浮水印，縮放比例設定 50%，刷淡】 3. ABSTRACT 4. 目錄 (與紙本論文目錄內容一致) 5. 表目錄 6. 圖目錄 7. 論文正文 (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自行決定章節)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五章 討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8. 參考文獻 (請參考 APA 第七版) 中文部分 西文部分 9. 附錄內容 (不要放) (先把紙本論文轉為 PDF 檔後，再刪除附錄，即可避免影響目次編排)

十一、碩士論文上傳程序、注意事項及論文公開原則

(一) 詳閱「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

(二) 碩士論文電子檔繳交流程【附 29】

(三) 論文上傳

1. 論文修改

(1) 研究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須依學位考試委員的建議修改論文。

(2) 學位論文口試後題目若有修正，研究生請填寫「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附件 26】。

(3) 修改後的論文須進行論文第 2 次原創性比對(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第 2 次原創性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由指導教授核簽「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附件 30】，連同比對結果(學生及指導教授具簽名)，一併繳至所辦公室，始得向所辦公室索取電子檔論文上傳博碩士論文系統的帳號密碼。

2. 向所辦公室取得上傳電子檔論文的帳號、密碼與「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進行論文上傳。(見嘉義分部圖書資訊組網頁「學位論文」規定說明及「上傳步驟」)。

3. 電子檔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https://cloud.ncl.edu.tw/cgust/in.php?school_id=392。

4. 上傳電子檔論文請先轉成 PDF 檔，並設定保全。
建議可用 Adobe Acrobat X Professional (本所電腦教室有安裝)或其他具相同功能的軟體。

(四) 論文公開原則

1. 紙本論文

按「學位論文徵集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原因，需延後公開者，須填具「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延後公開合理期限至多為 5 年；申請書之「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欄位須蓋有研究所章戳。若論文無涉及上述情事，紙本論文待典藏單位處理完畢後即上架公開。

2. 電子檔論文

基於畢業生碩士論文投稿發表需求，並考量知識建構的半衰期，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 2 年內即要完成投稿並將電子檔論文公開，以貢獻社會其研究成果。(本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制定)。

(五) 論文抄襲、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撤銷學位

1. 按「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7-1 條規定：「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1)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2)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2. 「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7 條第四款規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第 11 條規定：「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及通知當事人繳還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予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二、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畢業證書

(一) 離校手續期限

學位考試舉行後，及格之研究生至遲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四冊、論文提要電子檔案，並同時完成離校手續，始得視為該學期畢業。未依前項期限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辦理離校手續且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該次學位考試之舉行仍予以計算，但次學期仍應註冊，並在欲畢業之學期向進修推廣組提出申請，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

至修業最高年限屆滿時仍未繳學位考試成績、論文或未辦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二)離校流程

1. 持「離校手續檢核單」【附件 31】備妥各項資料，並按規定流程完成手續。
2. 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紙本論文共 4 冊，1 冊送交所辦公室，3 冊送交圖書館。

十三、校友資訊

圖書借閱

1. 先申請加入校友會，具有校友會會員身分，得申請借閱。
2. 由本人持國民身分證、校友會會員證，填具「校友借書同意聲明書」及「圖書館校內外新增讀者申請表」，至圖書館櫃台辦理。
3. 詳「校友圖書資料借閱作業要點」。
4. 相關表格，請逕自上學校圖書館網頁下載使用。

附件 1 修課計畫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課計畫表

學號： _____ **學生：** _____ **入學年度：** _____

二、獲准抵免課程

本所規定科目名稱	已修課程名稱	開設學校	開設系(所)	學分數

三、修習科目請於該修課學期打☑

類別	模組	科目名稱	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必修		護理理論	2						
		進階生物統計	3						
		護理研究	3						
專業必修	臨床照護模組	進階臨床護理學(I)	2						
		進階臨床護理學(II)	2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	3						
		進階臨床護理學實習(II)	3						
	社區照護膜駐	進階社區護理學(I)	2						
		進階社區護理學(II)	2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	3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II)	3						
專業選修		進階衛生教育	2						
		進階藥理與治療學	2						
		婦女健康專業研討	2						
		靈性照護	2						
		領導與管理	2						
		症狀處置	2						
		整體性護理健康評估	2						
		英文閱讀與發表	2						
		病理生理學	2						
		流行病學方法論	2						
		學術論文寫作	2						
		統計資料管理與分析	2						
		實證護理	2						
		量性研究設計	2						
		質性研究	2						
		文獻統整與發表	2						
		次級資料分析與應用	2						

附件 2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

學生_____與教師_____經討論後，雙方同意成立論文指導關係。

學生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所長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本表填畢後繳至所辦公室

附件 3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table>
<tr><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姓名</td><td></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更換指導教授
原因</td><td colspan="6"></td></tr>
<tr><td>新指導教授</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任職系(所)/職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任指導教授
簽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新任指導教授
簽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所長簽名</td><td colspan="6"></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 研究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請填寫本表。
2. 更換指導教授，視同論文重提。</td></tr>
</table>

附件 4 論文指導紀錄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論文指導紀錄表

入學年度		學號		學生	
指導教授					
指導重點	指導日期 (YYYY/MM/DD)	指導記錄			指導教授 簽名
指導項目	1.協助擬訂實習主題並連結論文　2.題目構想　3.論文題目申報 4.計畫書第一章 5.計畫書第二章　6.計畫書第三章　7.論文計畫審查　8.計畫書修正(依審查建議) 9.第四章　10.第五章　11.第六章　12.論文修訂　13.學位論文考試　14.學位論文修正(依口試建議)　15.學位論文繳交				

※本表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

附件 5 論文題目申報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申報表

頁 1

研究生 (簽名)		申請日期	
學號		指導教授 (簽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簡述 (300-600 字)	一、研究背景 二、研究目的 三、研究價值及重要性		

論文題目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關聯性

教育目標	序號	核心能力	自評(預期可達成之情形)	
			可達到打勾V	論文內容與達成核心能力之情形
培養學生具有紮實專業能力與獨立判斷的「進階護理師」	1	應用專科領域進階護理知識與技能之能力		
	2	具批判性思考以呈現問題解決之能力		
	3	應用相關理論作為健康照護基礎之能力		
	4	應用研究知識於健康照護之能力		
	5	應用實證研究於護理品質提升之能力		
	6	實踐專業倫理之能力		
	7	關懷社會健康需求之能力		
	8	發揮領導團隊之能力		
	9	參與國際護理發展之能力		

審查結果	___學年度第__學期論文品保小組會議審查 (會議日期 ___年__月___日) □通過 □不通過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通過 審查意見：_____ _____ 所長簽名：_____

附件 6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一、申請學生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博士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	

二、本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

☐ 論文題目與論文研究計畫內容符合本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護理學術領域及專業實務。
（論文品保審查會議通過日期：　　）

☐ 已修畢學分數 _____學分（共同必修_____學分，專業必修_____學分）符合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 ★歷年成績單一份。

☐ ★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紙本裝訂)，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學生、指導教授具簽名)。

☐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至少 6 小時)。

☐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

☐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限同等學力入學者繳交)。

申請人(親簽名)	指導教授	本所檢核人員	所長

附件 7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博士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

姓名	校 內、外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職稱 (請寫全銜)	教師證書字號 *本校專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 項次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人(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及所長同意，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A.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 5 年。

B.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C.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D.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E.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3.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老師及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

申請人(親簽名)	指導教授簽具意見	本所檢核人員	所長核簽

附件 8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長庚科技大學護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_____論文研究計畫_____，

經本人審查同意，准予提送審查。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論文研究計畫書封面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Graduate Institute of Nursing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search Proposal

中文題目

English Subject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

指導教授：○○○ 博士

Advisor: ○○○○○○○○○, RN, Ph.D.

指導教授為護理哲學博士
請加註 RN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August, 2022

請寫實際審查月份

附件 10 修業期間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期間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

學號		姓名	
參加日期	年　　月　　日		
口報同學 (姓名)			
口報同學 論文研究計畫題目			
請口報同學及現場任一審查委員簽名			

附件 11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學號		姓名	
修補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佐證名稱 (請附佐證資料)
1			
2			
3			

共計_____學分

所辦公室核簽：_____

備註：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須補修大學層級科目。

附件 1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茲因_____，擬撤銷本次申請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敬請照准。

學生(親簽名)： 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說明：

一、已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應於審查日前一週報請所辦公室撤銷該次論文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申請撤銷以一次為限。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所長簽章同意後，正本請由本所留存備查。

附件 13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邀請函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邀請函

_____老師您好：

論文研究計畫書附於信內。

敬祝　平安、健康

學生 OOO 敬上

註：

一、審查時間：OO 年 OO 月 OO 日(星期 O) O 午 O 時

二、審查地點：OOOOOOOOOOOOOOOOO

三、論文題目：OOOOOOOOOOOOOOOOO

附件 14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table>
<tr><td>學號</td><td></td><td>姓名</td><td></td></tr>
<tr><td rowspan="2">論文研究計畫題目</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指導教授</td><td colspan="3">博士</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3"></td></tr>
<tr><td>審查結果</td><td colspan="3">☐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本論文研究計畫大幅修改後，另提研究計畫審查</td></tr>
</table>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流程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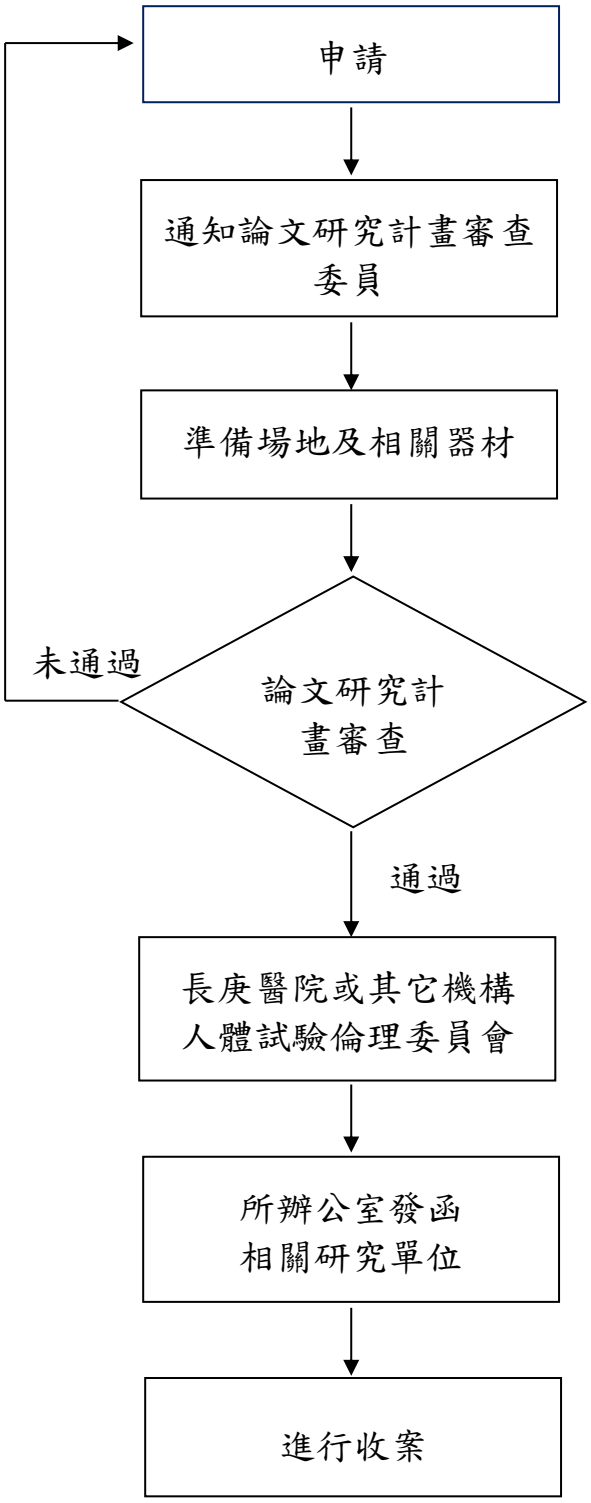

應繳資料：
1.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申請表。
2.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名冊申請表。
3.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指導教授同意書。
4.歷年成績單一份。
5.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6.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7.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至少 6 小時)。
8.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證明。
9. 同等學力入學補修學分審核表。

注意事項：
審查前兩 2 週將論文研究計畫書送交審查委員。

附件 16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一、申請學生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在學時間	共　　年(含現在年級)	休學紀錄	曾在　　年度休學　　年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博士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時間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	

二、本所審查項目，申請人先行勾選並依序檢附必要資料.

- ☐ 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護理學術領域及專業實務。
- ☐ 已修畢學分數 _____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本學期尚修習 _____ 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修課程與學分數。
-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 ☐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 ☐ ★歷年成績單一份。
- ☐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第 1 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
  (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學生、指導教授具簽名)。
- ☐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 ☐ ★修課計畫表。

申請人(親簽名)	指導教授	本所檢核人員	所長	院長

附件 17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指導教授	博士		
學位考試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分	地點	

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姓名	校 內、外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職稱	教師證書字號 *本校專任教師免填	符合委員資格 項次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第_____項資格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應含校外委員一至二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所長及院長同意後，簽請校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認定資格符合下列兩項者。

A.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醫療照護領域之重要行政主管、主持該領域重要計畫，且從事該領域至少 5 年。

B.曾擔任國內外教學醫院(機構)主治醫師。

C.曾擔任該領域專業學會重要職務者(如理監事長、評鑑委員)。

D.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著有專書；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

E.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

3.凡為研究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

申請人 (親簽名)	指導教授 簽具意見	本所檢核人	所長 簽具意見	院長覆核	校長核簽

附件 18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研究生_____之碩士論文「_____」，

經本人審查同意，准予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9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就讀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就學期間已充分瞭解抄襲及剽竊論文之定義，並對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第 77-1 條規定「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本校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及「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7 條第四款規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完全明白。

同時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長庚科技大學註銷本人之碩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 % ，比對時間：____年____月___日 備註 1：按本所規定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 備註 2：比對資料請檢附於後。
學生自我檢核論文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若有引用，皆已註明來源。 □若直接引用，已使用引號。

聲明人(申請學生親筆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0 修業期間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期間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學號		姓名	
參加日期	年　　月　　日		
口試同學 （姓名）			
口試同學 論文題目			
請口試同學及現場任一口試委員簽名			

附件 2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邀請函

_____老師您好：

論文初稿附於信內。

敬祝　平安、健康

學生　OOO 敬上

註：

一、考試時間：OO 年 OO 月 OO 日(星期 O)　O 午 O 時

二、考試地點：OOOOOOOOOOOOOOOOOOO

三、論文題目：OOOOOOOOOOOOOOOOOOO

附件 22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_____已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考試，茲

因_____，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

學生(親簽名)：_____

學號： 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謹呈

指導教授

研究所所長

院長

說明：

1. 依本校「研究所碩士考試規則」第 9 條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2. 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所長及院長簽章同意後，影印送進修推廣組存查，正本請由本所留存備查。

附件 23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table>
<tr><td>學號</td><td></td><td>學生</td><td></td></tr>
<tr><td rowspan="2">論文題目</td><td colspan="3">(中文)</td></tr>
<tr><td colspan="3">(英文)</td></tr>
</table>

審查項目	得分	備註
1. 研究主題及文獻評述 (25%)		
2. 研究方法 (30%)		
3. 結果討論 (20%)		
4. 學術及臨床貢獻 (15%)		
5. 論文格式及表達 (10%)		
總分(100%)		

學位考試委員評語	（簽名） 年　　月　　日

備註：

1.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2.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附件 24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table>
<tr><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學生</td><td></td></tr>
<tr><td>論文指導教授</td><td colspan="4">博士</td></tr>
<tr><td rowspan="2">論文題目</td><td colspan="4">(中文)</td></tr>
<tr><td colspan="4">(英文)</td></tr>
<tr><td>考試時間</td><td colspan="2">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td><td>地點</td><td></td></tr>
<tr><td>總平均成績</td><td colspan="4">(取整數)
(請寫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td></tr>
<tr><td>評　　語</td><td colspan="4"></td></tr>
<tr><td>考試委員（簽名）</td><td colspan="4">(1)召集人_____ (2)_____ (3)_____</td></tr>
</table>

附件 25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研究生○○○所提之論文

中文論文題目○○○○

英文論文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查合格並口試通過，特此證明

論文口試委員

OOO 博士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教授
召集人
_____

OOO 博士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教授
_____

OOO 博士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教授
論文指導教授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 26 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填表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日

學號	姓名		學位考試日期
	（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更改理由			
更改後論文題目（中文）			
更改後論文題目（英文）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簽名	

備註：

一、學位論文口試後題目若有修正，研究生請提出本申請書，經所長核簽後，由本所連同「**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送至進修推廣組登錄學位考試成績及論文題目。

二、電子檔請一併寄送至所辦公室。

附件 27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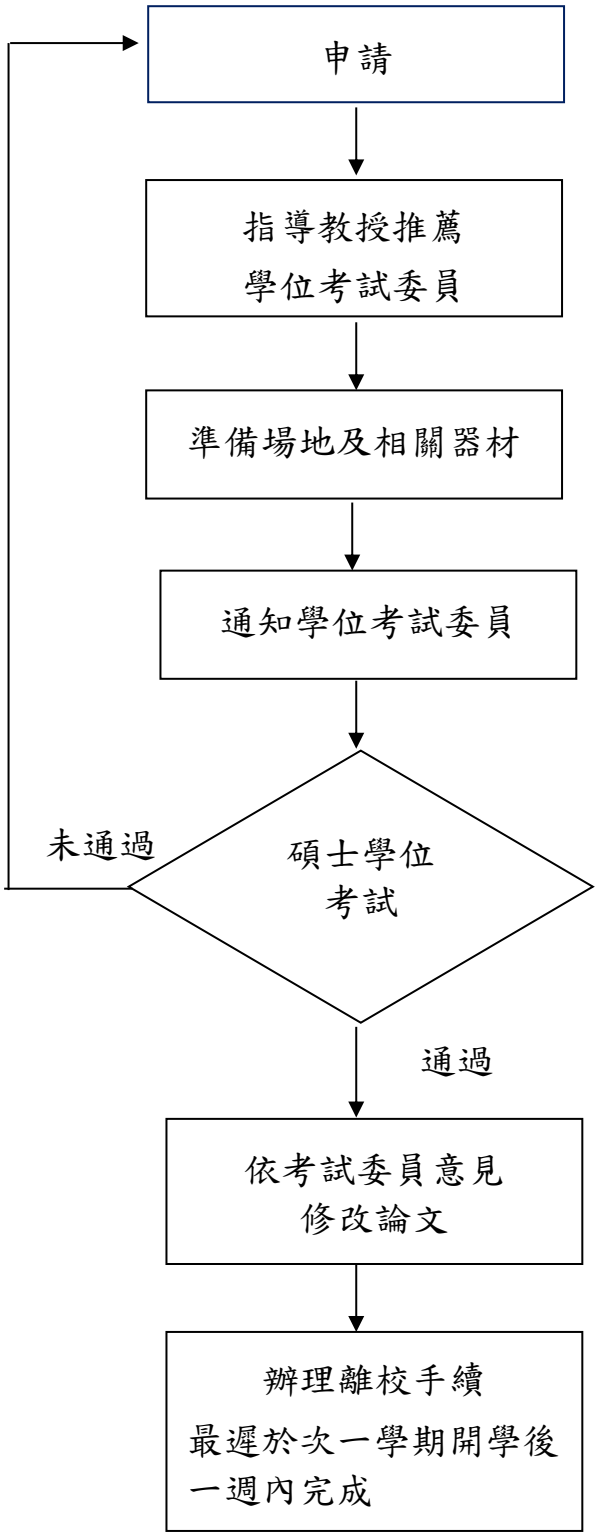

應繳資料：

1.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3.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4.歷年成績單一份。
5.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
6.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第 1 次論文原創性檢核比對結果。
7. 修業期間曾參加同儕碩士學位考試證明。
8. 修課計畫表。

注意事項：

1. 論文初稿請考試前兩周寄送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2. 公告審查日期、地點。

參考嘉義分部圖資組網頁→學位論文專區→上傳學位論文

附件 268 論文封面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Nursing

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ster Thesis

中文題目

English Subject

研究生：○○○

Graduate Student: ○○○○○○

指導教授：○○○ 博士

Advisor: ○○○○○○○○○, RN, Ph.D.

指導教授為護理哲學博士請加註 RN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August, 2022

請寫實際畢業月份

附件 279 碩士論文電子檔繳交流程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電子檔繳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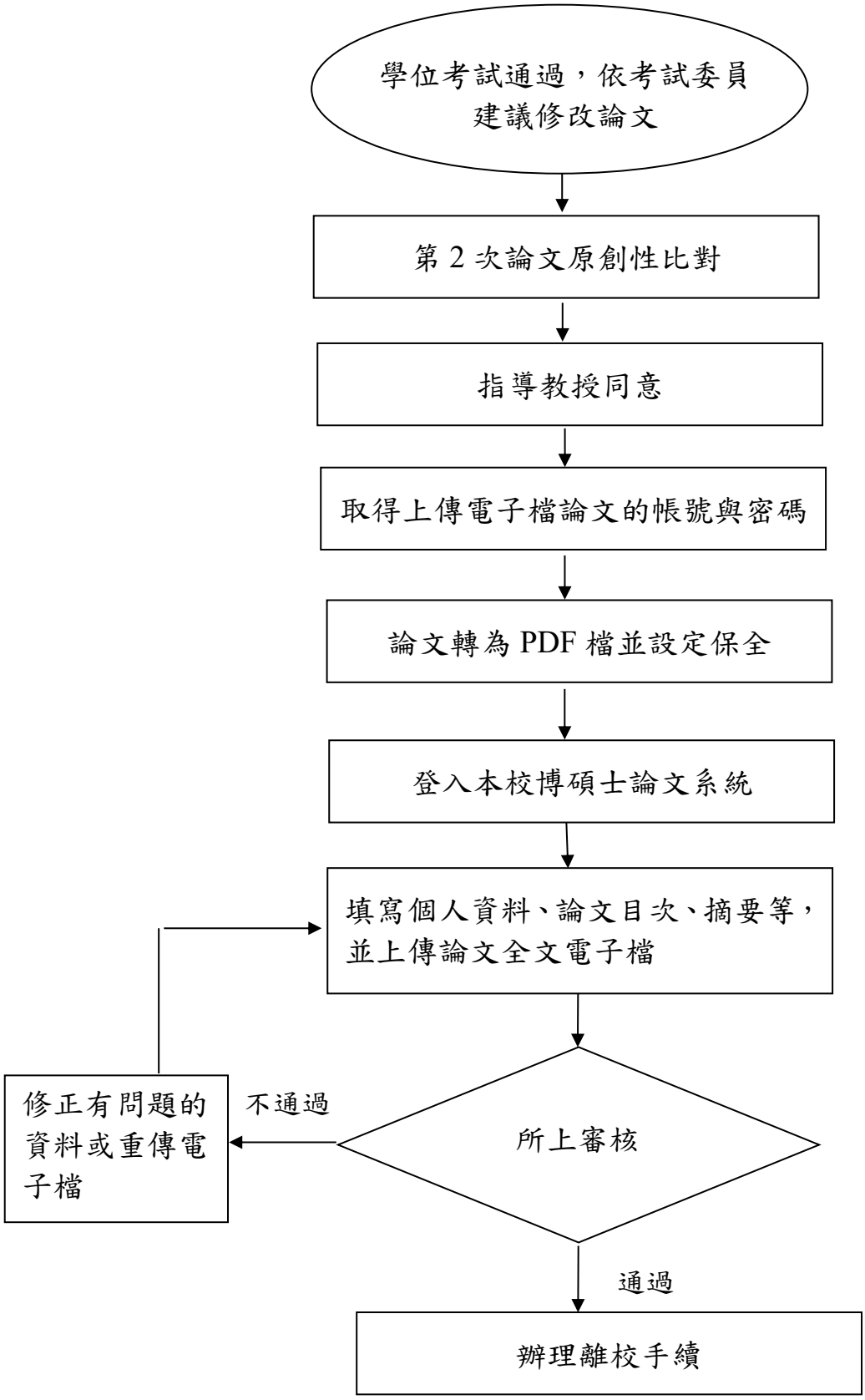

附件 30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修改完成確認單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_____(名字)

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題目)_____

(英文題目)_____

已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改完成，確認無誤。

指導教授：_____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研究生已通過論文口試者，須依學位考試委員的建議修正論文

備註 2：修正後的論文須進行論文第 2 次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總相似度以 20%(含)為上限(不含封面、目錄、表目錄、圖目錄、參考文獻及附錄))。第 2 次原創性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後，由指導教授核簽本單，連同比對結果(學生及指導教授具簽名)，一併繳至所辦公室，始得進行論文上傳。

附件 31 離校手續檢核單

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離校手續檢核單

學號		學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審核單位檢核	審查項目				
護研所	☐ 1. 繳交 紙本論文 1 本(平裝) ☐ 2. 繳交 論文全文(含中英文摘要、附錄等)的光碟片 ☑ 3. 繳交 畢業成績單一份 (進修推廣組已逕送護研所) ☐ 4. 繳交 研究生論文指導記錄表 ☐ 5. 繳交 畢業生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6. 繳交 參加國內外研習會或投稿期刊的發表證明。 ☐ 7. 領取 (1) 碩士學位考申請表 (正本)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正本) (3)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正本) ☐ 8. 線上填畢 (1) 護理核心能力指標量表 (2) 教學滿意度問卷 ☐ 9. 歸還所借器材、研究室鑰匙				
圖書館	☐ 1. 歸還 借閱書籍(含互借)、繳清借閱書籍逾期罰款。 ☐ 2. 註銷電子資源帳號 ☐ 3. 歸還 館合（NDDS）所借圖書 ☐ 4. 繳交 紙本平裝論文 3 本 ☐ 5. 繳交 授權書 1 張(由博碩士論文系統下載印出並簽名) ☐ 6. 繳交 國家圖書館暨長庚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1 份 (此限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者，才需繳附此申請書)				
進修推廣組	☐ 1. 繳回 (1) 碩士學位考申請表 (正本)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申請表 (正本) (3)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正本) ☐ 2. 繳交 大頭照一張 ☐ 3. 繳回 離校手續檢核單				

※離校流程：護研所→圖書館→進修推廣組